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五、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六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實施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計畫，提升學校課程品質。
- 二、配合學校背景，發展適合本校特色、激發學生潛能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鼓勵教師自主、省思、協同、研究與創新，以結合家長、學校、社區各方資源，發展多角化的合作關係，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- 四、發揮教師專業自主，鼓勵以社群模式創新教材教法。
- 五、精進教師教學能力，發揮同儕視導功能，進行教學省思。
- 六、營造學生優質學習與成長之環境，培養學生自信與卓越。